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97號

03 抗告人 姚天成

04 相對人 王聰熙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  
06 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1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從未向相對人借款，係向蘇連容所  
13 借，相對人所提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從何而來？係偽造或拾  
14 獲？懇請鈞院明察，並撤銷原裁定並宣告相對人所示本票無  
15 效。

16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18 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19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20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21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除從票  
22 據外觀即得解決外，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3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到期日  
25 為民國112年11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經相對人  
26 向抗告人屆期提示仍有新臺幣2,000萬元未獲付款，乃聲請  
27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  
28 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則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既已  
29 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  
30 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原裁  
31 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又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

然抗告人所主張係屬票據原因關係所生相關抗辯，性質均屬實體上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確認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圓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給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董怡彤